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39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5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3434338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岩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煤机街 58 号水泵厂宿舍 10-2-103，身份证号码 。

被执行人 ，女，1980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煤机街 58 号水泵厂宿舍 10-2-103，身份证号码 。

被执行人石家庄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61 号一印宿舍 19 号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032643XH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光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与 、 、石家庄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104 民初 202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光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228 号
东海大厦一区 16-B5（1）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
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7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执 行 员 辛 毅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